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2-066

债券代码：149263

债券简称：20东林G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的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58,173.63万元（含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70%。公司对近期诉讼涉案金额较大或影响较大的案件进行公告，新增案件及具体进展情况详见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事项。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2022年9月30日，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除已披露诉讼外（含前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诉讼涉案金额共约83,404.16万元，主要为公司作为被告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和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等。

2、据统计，近两年已经结案的公司作为被告的涉诉案件中，案件审减率（即（原告起诉标的金额-生效判决确定金额）/原告起诉标的金额）在2020年和2021年分别为54.7%和54.0%。鉴于本次披露的相关诉讼尚未完结，暂时无法判断对

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本金 (万元)	进展
1	山东阳光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济南东园高控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纠纷	诉求支付工程款、利息等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866.55	二审维持原判，由济南东园高控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工程进度款 2866.55 万元及相关利息费用，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东方园林在其未足额缴纳的出资款范围内对济南东园高控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足赔偿责任。
2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合同纠纷	诉求被告支付受让租金收益权的对价款及利息等	上海金融法院	10,500.35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支付对价款 10,050.35 万元及利息、相关费用，公司已提起二审上诉。

3	六盘水市红果绿宏绿化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求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	86.12	本案已终结执行
4	贵州浙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诉求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	92.08	本案已终结执行
5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原支行	山东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对不动产享有抵押权及优先受偿权、其他费用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3187.5	二审上诉中
6	范从和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支付股权转让款、违约金、保全费、仲裁	北京仲裁委员会	5965	起诉中

				费、律师费			
7	吉林省东欣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仲裁委员会	2258.1	起诉中
8	苏州绿天地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东园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3775.49	起诉中
9	河南腾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栾川县人民法院	73.03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2022年9月27日，栾川县人民法院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双方沟通，原告向法院申请，法院于2022年9月29日屏蔽对公司的失信执行措施。
10	河南欣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业筑建（北京）建设有限公司、保山市永昌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120.01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2022年9月27日，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因公司履行了全部法律义务，法院于2022年9月29日屏蔽对公司的失信执行措施。

注：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